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0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1
附件一.....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马齐玮、何少杰作为湘滨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德昌股份 IPO、比依股份 IPO、一鸣食品 IPO、宏华数科非公开发行、德昌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少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了新纳科技 IPO、曼卡龙创业板 IPO、台华新材可转债、恒逸石化可转债、浙江交科可转债、得邦照明重大资产重组、汉嘉设计重大资产重组、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金姣作为湘滨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夏泰春、马希仑、赵显、陈扬宗作为湘滨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王金姣，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了人本股份 IPO、一鸣食品 IPO、台华新材非公开发行、台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宏华数科非公开发行、德昌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Xiang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11337153B
注册资本	4,2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士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路 188 号 2 号厂房 1 楼
邮政编码	311500
联系电话	0571-82649586
传真	0571-82649586
互联网址	https://www.hzxiangbin.com
电子邮箱	dshbgs@hzxiangb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郭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571-826495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金融业务服务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11 日,于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湘滨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湘滨电子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

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3552号），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4.91万元、12,229.84万元及11,833.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8.80万元、11,789.85万元及11,714.3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3552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3552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4510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重大销售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

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运营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20,470.81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3.26 亿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1 新能源汽车产品”之“5.1.3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规定的行业。

（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围绕汽车电子控制领域，持续推进转向控制算法、软硬件平台、关键部件自主化和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了覆盖研发设计、产品验证、规模化生产及客户协同开发的创新体系。上述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客户范围并实现业务规模增长的重要基础。

1、科技创新：深耕核心算法与系统集成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汽车电子控制这一技术密集型领域持续积累核心技术，逐步提升产品性能、平台适配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

公司围绕转向手感优化和控制精度提升，自主研发力矩闭环控制相关技术，并已应用于部分量产产品。该技术通过实时路况数据学习与动态自适应算法，实现了转向手感的精准线性调节，解决了转向手感与驾驶意图匹配的行业难题，将主观驾驶体验转化为可量化、可优化的技术指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各大主机厂的终端车型并获认可。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自动驾驶执行层安全技术，并通过设计优化在较小的电控单元圆柱空间内集成双功率回路，成功于 2022 年实现半冗余 EPS 产品量产；随后，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成功量产满足 L3 级要求的全冗余 EPS 产品，属于行业内较早形成完整产品梯队的企业。同时，公司亦已开展线控转向（SBW）相关电控产品及关键控制技术的研发。在硬件层面，通过深度优化电机设计（如磁钢牌号、磁瓦装配工艺）与电路设计（满足大众四级 EMC 标准），进一步夯实产品性能，实现了硬件低 PPM 失效率。

2、模式创新：构建平台化敏捷开发体系

公司逐步形成了“硬件平台通用化+软件模块化复用”的研发架构。硬件方面，公司基于基础平台进行扩展开发，形成覆盖不同助力需求和车型平台的产品系列；软件方面，公司将核心算法封装为可复用模块，使得产品开发及响应客户的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向上游延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电机自产比例，实现了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与协同增效。制造端，通过全流程自主生产与智能化改造，构建了柔性、精益的制造体系，在保障品质的同时，形成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3、业态创新：从软件到硬件的全覆盖

以公司核心产品 EPS 电控单元为例，其发展经历了从“仅控制板”到“控制板+外购电机”再到“控制板+自研电机”的过程。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边界，强化软硬件相结合的产品属性，逐步实现向完整线控转向系统解决方案的升级，从而提升价值链地位与客户黏性。

公司在这一过程中所体现的业态创新，是当下汽车行业“软件定义汽车”趋势在转向领域的具体体现。随着汽车功能日趋丰富，实现这些功能所需的软件也愈加复杂，这使得具备软件背景的转向企业与传统转向企业之间形成了明显差异。同时，越来越丰富的功能也对硬件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唯有软硬件能力兼备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的高速迭代，持续适应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需求。

4、新旧产业融合：推动汽车电子与精密制造、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通过转向电控产品研发、电机制造工艺优化和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推动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与精密制造能力融合发展。通过对电机制造工艺的整合，公司将汽车电子的智能化需求与精密制造的高可靠性、高一致性要求深度融合，提升了整体制造水平；同时公司将软板工艺引入 EPS 转向系统的 ECU 设计方案，解决了空间限制、散热效率与长期可靠性的技术矛盾，是“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典型体现。公司在转向控制产品开发中持续应用控制算法、数据分析、仿真验证和软件模块化开发等技术手段。例如，力矩闭环控制相关技术通过目标力矩建模、控制算法优化和实车标定数据分析，提升转向手感一致性和控制精度，而线控转向相关电控产品需要与整车通信、传感器冗余、功能安全和智能驾驶控制系统进行协同设计，对公司的系统理解、软件开发、电机控制和安全冗余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正积极将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于研发仿真与测试环节，提升创新效率。通过上述技术和制造能力积累，公司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精密制造能力与智能化生产能力实现协同发展，为产品持续升级和规模化交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中国乘用车年生产规模基本处于 3,000 万台上下，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

场需求格局，但该格局受宏观经济走势、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消费需求疲软，将可能导致乘用车市场需求萎缩，生产规模出现下滑。同时，若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调整，出现国产乘用车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减少，将对公司业务形成直接冲击。

由于公司业务以国内销售为主，对国内乘用车市场依赖度较高，上述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商可能为抢占市场份额而采取降价促销等策略，进而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行业内同类零部件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价格战频发导致产品单价持续承压。上述因素叠加，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甚至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分工格局逆转的风险

从全球汽车转向领域行业惯例来看，专业化分工是主流趋势，但如果未来部分大型整车厂商出于成本控制、供应链自主可控等考虑，推行“逆分工”策略，自建汽车转向系统、实现核心部件自主供应，将直接减少对公司此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导致公司订单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因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客户配套车型的销量紧密相关。影响终端整车销售情况的原因非常复杂，车型生命周期、消费趋势变化、偶然事件推动、行业政策影响、购置税等税收政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整车终端销量发生变化。

若公司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质量管控或产品适配问题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产业链嵌套、技术门槛高的特点，公司产品作为汽车系统

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表现与整车其他部件深度关联，一旦出现故障，难以快速精准区分责任主体，易引发上下游的质量纠纷。同时，电子件生产受材料特性、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存在理论上的良品率极限，无法完全杜绝质量问题的发生。除可以直接认定质量责任的赔偿之外，由于汽车电子的高复杂性，还可能会出现质量责任难以区分导致的和解支出。

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者难以区分责任的产品适配问题，尤其是引发驾乘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的严重质量问题等，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索赔、订单取消，同时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影响市场拓展，面临处罚或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年降引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普遍较高，公司客户同样集中于少数转向控制总成厂及整车厂。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93.90%、95.33%和89.64%，占比较高。2025年度，公司销售穿透后，主要应用于比亚迪、奇瑞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其中比亚迪相关车型占比约50%。

由于整车厂确定一款车型的转向控制供应商后，通常会将该款车型交由同一家供应商开发，以降低开发及检测成本，且供应商与整车厂在标定数据复用与车型扩展方面的耦合效应进一步导致客户集中态势，未来公司仍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合作关系破裂，将直接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EPS 电控单元主要材料为电机、芯片、电子元器件，风扇控制器、天窗控制器主要原料为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原料价格受市场供需以及材料价格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电机、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风扇控制器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 EPS 电控单元、风扇控制器等，风扇控制器客户为朗信电气。朗信电气风扇控制器主要从湘滨电子采购，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朗信电气风扇控制器从湘滨电子的采购占比均超过 95%。公司风扇控制器基本全部销售给朗信电气。在该领域，两者形成了互补性较强且持续合作的稳定关系。

但由于该板块的高集中度，若未来朗信电气从湘滨电子的采购额快速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风扇控制器板块业务的收入大幅下滑。

7、芯片依赖进口导致产品出现断供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用车规级芯片国产化率较低，生产所需芯片普遍依赖进口，芯片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55.07 万元、17,356.62 万元和 19,705.70 万元，金额较高，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08%、19.45%和 18.45%。

若未来贸易摩擦加剧，车规级芯片进口受到限制，或进口芯片价格大幅上涨、供应中断，将导致公司生产所需核心零部件短缺，生产计划无法正常推进，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付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技术路径变化或者技术出现泄密的风险

汽车行业正处于电动化、智能化快速迭代阶段，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等领域技术路线更新速度加快，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上滞后于市场需求，或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储备不够，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无法满足整车厂商的配套需求，进而被市场淘汰。同时，公司核心技术涉及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控制算法等关键内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泄漏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技术优势丧失，研发成本增加，产品迭代速度放缓，对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9、规模持续扩张导致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队伍不断扩充，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落地实施，公司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复杂度显著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或内部管理流程未能同步优化，可能出现管理效率下降、资源配置不合理、内部控制失效等问题，进而引发经营管理风险，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与发行人财务相关的风险

1、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收入增速较快。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受产品竞争力、下游需求增长、产品和技术升级迭代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降的情形，而公司固定成本相对具有刚性，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9%、21.44%和 19.70%，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跌、年降幅度加大、新产品开发不达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等情形，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2,276.93 万元、68,714.75 万元和 74,12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1%、73.92%和 71.51%。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

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3.68 万元、14,096.81 万元和 15,528.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85.33 万元、1,058.25 万元和 728.97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0 万元、2,692.44 万元和 2,725.5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524.91 万元、12,229.84 万元和 11,720.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款项、存货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2026 年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政策，该政策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不及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等相关项目，项目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建设进度、技术成熟度、产能消化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未

达预期的风险。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施工延误、设备采购不及时、技术瓶颈未能突破等问题，将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投资成本增加；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客户、消化新增产能，将导致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营业收入未达预期。此外，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也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2、折旧费用增加导致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相应折旧费用也将同步上升，直接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预期，进而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费用上升导致业绩承压下行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达 105,126.05 万元，规模较大。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且部分投资款预计采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银行借款及先行投入资金将产生相应利息支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若未来战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冲突、政策重大调整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建设进度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停工减产、订单延迟或取消、经营成本上升、营业收入下滑等情形。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较长或影响程度超出预期，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5、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受多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包括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若市场整体行情低迷、

投资者投资意愿不足，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发展前景不被市场认可，可能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进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推进，延缓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以电子助力转向(EPS)电控单元为主，风扇控制器等为辅，线控转向(SBW)为技术储备的多层次产品体系，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及关键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升级，为汽车电子控制、智能底盘及转向电控等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行动方案》，将汽车以旧换新作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点领域之一。相关政策有助于促进汽车消费更新需求释放，并通过整车需求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芯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等标准研制，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GB 17675-2025），该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进一步完善了汽车转向系统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为线控转向等新型转向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供了标准依据，也将推动转向电控产品向更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冗余化方向发展。

2、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在节能减排、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体系不断完善，整车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对能耗管理、整车轻量化、电子电气架构协同和智能驾驶功能适配提出更高要求，推动 EPS 电控单元向高效率、高可靠性、冗余化和智能驾驶协同控制方向升级。相较传统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PS 具有能耗低、结构紧凑、易于电子控制等特点，有助于整车能耗优化和轻量化设计；同时，EPS 作为智能驾驶执行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通过接收智能驾驶控制系统的转向控制指令，实现车辆横向控制功能，为智能驾驶功能落地提供执行基础。

3、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

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紧跟电动化、智能化和用户需求变化趋势，在新能源及智能化车型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头部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围绕电动化、智能化持续推出新车型、新平台和新技术方案，带动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同步升级。

受成本控制、工程响应效率、供应链安全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因素影响，自主品牌整车厂在符合质量、技术和交付要求的前提下，更倾向于与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开发能力的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合作。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完善，本土零部件企业在自主研发、工艺水平、质量管理和配套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与自主品牌整车厂在产品开发、项目导入和快速迭代过程中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整车企业和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发展。

4、智能化浪潮带来的机遇

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智能驾驶功能逐步由高端车型向更多车型渗透，整车对底盘执行系统的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安全冗余和功能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转向系统作为智能驾驶横向控制的重要执行机构，其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冗余能力和故障降级能力直接影响智能驾驶功能的安全性和体验。

中高阶智能驾驶功能通常率先应用于中高端车型，该类车型对转向系统的安全冗余、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和转向手感要求更高。半冗余、全冗余 EPS 电控产品可更好满足相关车型对智能驾驶横向控制和安全冗余的需求，为具备相应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同时，线控转向作为转向系统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正逐步推进产业化应用。相较传统 EPS，线控转向通常需要方向盘侧路感反馈控制、执行机构控制及冗余安全控制等相关电控单元或控制模块，系统复杂度和单车配套价值有望提升，为具备冗余控制、功能安全和电机控制能力的转向电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湘滨电子是国内汽车转向控制器领域的本土主要参与者，深耕行业实现核心技术完全自主化与产业化突破，是推动国内 EPS 电控单元国产替代的核心力量，也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全场景转向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公司紧抓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迭代机遇，不仅扎实满足行业基础功能要求，更在核心算法、高阶安全冗余技术、前瞻技术布局上实现行业突破，凭借技术、产品、市场的综合优势，树立起国内领先、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汽车转向系统服务商地位。

1、技术研发优势

（1）人才梯队优势

创新系公司立足之本，为保障持续的产品迭代及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符合 IATF 16949 要求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 ASPICE CL2 软件过程能力要求，持续完善研发管理和软件开发流程，组建了一支由深厚专业及行业背景的顶尖高校汽车工程团队领头，涵盖产品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验证、功能安全、项目管理和量产支持等各个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梯队。

公司创始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及行业背景，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817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298 人，占比为 36.47%，本科以上学历占比约 93.63%。

（2）技术与算法优势

依托完善的研发人才梯队及研发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 7 项核心

技术，并在多个算法和功能模块领域积累了相关 Know-How。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公司部分算法与功能模块如下：

名称	说明
由数据驱动的目标力矩建模与力矩闭环系统	公司构建了基于车辆状态、驾驶员输入及转向系统特性的目标力矩模型，并通过力矩闭环控制实时修正电机助力输出，使实际转向力矩更准确地跟随目标力矩，提升不同车型、不同车速及不同路况下的转向手感一致性
工况识别与手感参数自适应优化技术	公司通过工况识别、路面状态识别及参数自适应控制，对助力、阻尼、回正、摩擦补偿等控制参数进行动态修正，提升转向系统对不同车型平台、轮胎悬架特性及路况条件的适应能力，提升整车匹配标定效率
高动态低噪声电机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 EPS 电机高动态控制技术，通过电流闭环控制、电机位置及速度信号处理、前馈补偿、弱磁控制、转矩脉动抑制及电机参数补偿等方法，提升助力电机响应速度、运行效率和噪声控制水平
转矩脉动补偿与 EPS NVH 优化技术	公司通过电机谐波补偿、齿槽转矩补偿、电流纹波抑制及针对机械传动特性的控制补偿，降低电控系统引起的转矩波动，并改善 EPS 系统噪声振动表现，提升转向平顺性和整车 NVH 表现

公司将上述核心算法及基础功能封装为标准化软件模块。新项目开发时，可基于既有软件模块进行复用和适配，并结合客户车型平台需求开展差异化开发与标定，有助于提升开发效率、软件质量一致性和项目响应能力。

2、产品竞争力优势

（1）产品迭代优势

公司市场地位及品牌口碑的持续提升离不开公司对产品持续迭代创新的坚持，从早期的分体式EPS到将电机与ECU融合形成的一体式EPS，再到双ECU设计的半冗余EPS及目前的全冗余EPS量产及SBW技术储备，公司产品代际演进路径清晰。

具体来说，公司于2022年便推出半冗余EPS电控单元产品，陆续配套小鹏、腾势等中高端车型量产，相较同行业获得了大量的验证经验；后公司又针对即将到来的L3级自动驾驶研发出搭载冗余ECU、六相电机控制技术的全冗余EPS电控单元，可完全满足L3级自动驾驶安全要求，并于2026年3月开始为国内首款L3级

SUV岚图泰山车型的Ultra及黑武士系列配套量产，亦属于行业内较早完成全冗余产品量产落地的厂商。

线控转向技术作为转向系统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保持高度重视。线控转向技术系EPS转向技术的升级及延伸，由于取消了机械转向轴，对冗余类电控单元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冗余类电控单元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实车经验将使得公司在国内企业中拥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冗余线控转向系统样件全流程开发及功能、安全测试，具备L3级自动驾驶安全适配能力。同时，公司也在信息安全、ADAS系统适配、后轮转向等下一代底盘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旨在进一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EPS电控单元累计出货量已超过500万套，凭借大规模量产实践，公司沉淀了宝贵的硬件设计、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经验。公司通过IATF 16949质量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ASPICE CL2智能汽车软件能力认证等，核心产品满足ISO 26262功能安全ASIL-D等级要求，EMC设计达到大众四级标准，并建立起覆盖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全环节的质量管控体系，对制程各工序实施精细化管控，有效提升产品良率，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性与稳定性，实现了硬件低PPM失效率的优秀品控水平。

3、客户生态优势

转向系统作为汽车安全核心部件，需通过客户准入审核、项目验证和量产导入等多层次流程。整车厂及转向系统Tier 1的专项审核，涵盖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制造能力、产品性能、过程控制等多个维度，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且不同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在技术规范、审核标准、开发流程和项目管理要求方面存在差异，相关准入和验证经验难以完全通用。随后，具体项目还需依次通过方案竞争、样件研发、试装验证到规模化量产的漫长流程。整个认证周期长、资金消耗大，形成较高的客户准入门槛、时间成本和项目导入难度。

公司已完成对市场中主流Tier 1企业及整车厂的广泛覆盖：

Tier 1层面，国内转向系统主流Tier 1企业恒隆集团、豫北集团、浙江世宝、

万达方向机已系公司核心客户；公司也与国际Tier 1厂商恩斯克、万都、捷太格特、摩比斯推进数个转向产品项目，部分已实现批量供应，同时亦已接洽采埃孚、安斯泰莫等推进合作事宜。整车厂层面，公司目前已通过直供或Tier 1为比亚迪、奇瑞汽车、零跑汽车、北汽集团、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车企提供定制化的转向解决方案，产品已配套20余家整车厂的80余款车型。

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和多车型项目经验，使公司能够持续积累不同整车平台、不同转向系统方案及不同客户开发流程下的工程适配经验，从而提高公司在新项目的开发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公司对于客户开发流程和体系更加熟悉，更加了解客户在不同阶段的产品需求，通过前瞻性地对接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或技术需求，积极争取业务机会。最后，公司凭借与国内外主要Tier 1转向公司建立的战略合作所形成的渠道穿透效应，实现了对终端整车项目多路径、高确定性的渗透覆盖，从而在不同Tier 1的竞标格局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终端整车厂的项目获取能力。

4、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为国内规模领先的EPS电控单元自主品牌生产厂商，2025年市场占有率已超过8%，新能源EPS电控单元市场占有率超过12%，风扇控制器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12%，系国内转向领域、汽车热管理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亦是我国乃至全球转向行业中少数在EPS电控单元、控制软件、转向控制算法及助力电机等关键环节具备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的转向电控产品供应商之一。

根据公开销量数据统计，2025年全年及2026年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前20名车型中，公司产品配套车型分别为4款和5款，系除了跨国Tier 1外车型覆盖率最高的电控单元企业，同时公司产品已配套岚图泰山、腾势D系列/N系列/Z系列、吉利银河系列等中高端车型，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市场认可度，上述市场地位及客户结构反映了公司在国内自主品牌EPS电控单元市场中的领先竞争实力。

5、快速响应优势

EPS电控单元产品通常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平台进行差异化适配和开发，公司长期专注于EPS电控单元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项目开发周期管理、研发流程管

理、复杂项目开发和量产导入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逐步建立了平台化的硬件开发体系和分层化、模块化的软件开发体系，有助于提升新产品导入效率、缩短项目开发和量产准备周期，并提高物料复用和供应链管理效率，能够根据整车厂及Tier 1客户的项目需求、技术变更和量产交付要求进行快速响应，深度契合当今下游整车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的行业趋势。

公司与国内整车企业合作持续深化，已成为国内整车企业技术和产品升级的可靠战略伙伴。相较国际竞争对手在配合国内客户进行定制开发或后期改动时响应速度较慢的现状，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及工程服务团队，以及众多研发项目、试制过程、量产配套、售后反馈所沉淀的行业经验，已形成了业内较为突出的快速响应优势。

6、规模化与供应链垂直整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EPS电控单元产量超过500万套，其他控制器产品产量超过1,200万套，具备一定规模化生产基础，有助于形成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固定成本分摊、生产经验积累、工艺持续优化及批量采购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为提升关键部件供应保障能力、产品一致性和工艺管控能力，公司逐步向关键部件环节延伸，在电控单元核心部件的电机环节实现自主设计与生产，并逐步提升自制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控制器、控制软件、转向控制算法及助力电机等关键环节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同时，公司针对芯片、功率器件等关键元器件逐步建立多源供应和替代验证机制，以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上述关键环节自主化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这不仅使公司在EPS电控单元市场中提升成本竞争力，并为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规模化交付提供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客户项目获取、成本控制和稳定交付方面的竞争能力。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1、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3301），负责人为王俊，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18723013，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鸿寿金融中心2幢3301室-1，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完成项目财务核查、财务部分工作底稿整理、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财务数据的部分、更新财务数据，以及监管机构反馈中的财务支持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聘请方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服务费用预计控制在人民币63万元（不含）以内，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士伟	16,374,301	38.6796
2	景立群	8,030,142	18.9688
3	杭州德明	2,996,364	7.0780
4	里德实业	2,996,364	7.0780
5	源展电子	2,940,702	6.9465
6	小米智造	2,094,078	4.9466
7	浙创启晨	1,624,367	3.8371
8	胡正超	1,576,000	3.7228
9	钧瑞投资	1,136,667	2.6850
10	芜湖谦泰	930,000	2.1969
11	杭州湘锐	550,502	1.3004
12	杭州湘逸	426,989	1.0086
13	杭州湘富	374,549	0.8848
14	杭州湘盈	282,309	0.6669
合计		42,333,334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小米智造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F423	P1072854
2	浙创启晨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B5412	P1009536
3	钧瑞投资	钧瑞（芜湖）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SB0703	P107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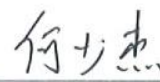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何少杰

项目协办人:


王金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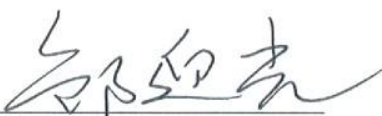


邱志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俞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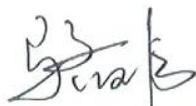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马齐玮和何少杰担任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马齐玮和何少杰担任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何少杰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